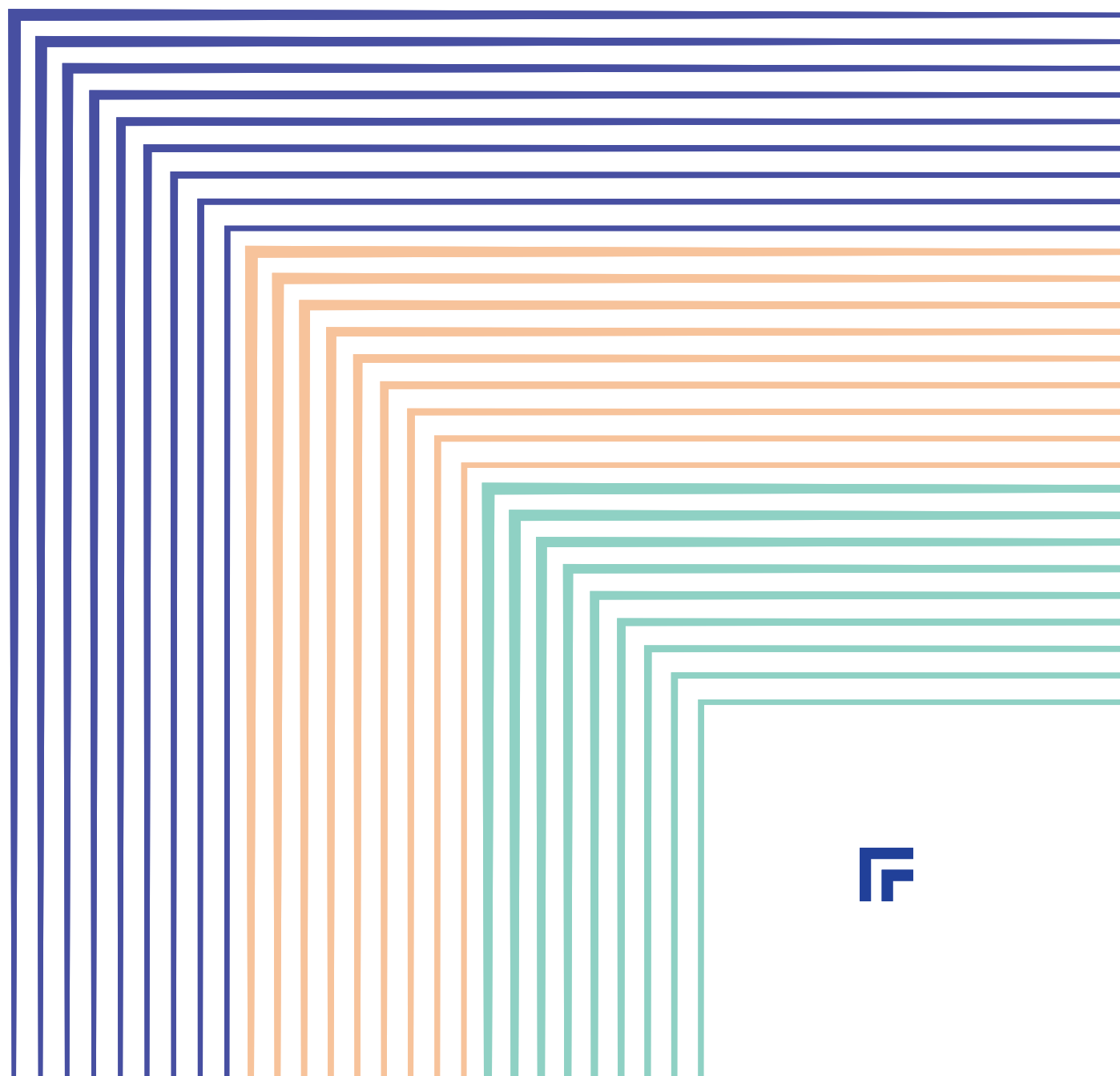


2025-26 年度執法報告

2026年7月14日



Regulation

Governance

Development

關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是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會財局條例**)成立的獨立機構。作為會計專業獨立監管機構，會財局致力履行作為行業倡導者的角色，恪守專業準則、保障公眾利益，推動業界可持續發展。

如欲了解更多有關會財局的法定職能，請瀏覽www.afrc.org.hk。

此中文版本為英文版本譯本。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前言

本年度執法報告標誌着會財局的一個重要里程碑。這是本局首次就調查、查訊及紀律處分的執法工作作出整合概覽，向持份者提供更全面、更透明的監管工作報告。

我們在**2025-26**財政年度繼續聚焦於維護審計質素，並維持市場對香港財務匯報的信心。透過採取策略性及風險為本的執法方針，會財局優先處理屬高度關注及涉及重大公眾利益的個案，針對若干重點範疇中反覆出現的失當行為作出跟進，並在有需要時適時採取相稱的紀律處分行動。

本報告重點概述主要執法成果，包括若干重大紀律處分個案，以及分別在審計項目及事務所質素管理制度中反覆出現的缺失。我們亦致力向業界傳達明確的監管訊息，並在適當情況下，透過發出合規意見函提供指引，不斷提升業界合規水平。

本報告整合調查、合規及紀律處分的觀點，突顯會財局採取全面的執法方針。通過匯集執法工作各環節的洞察，本報告使各持份者(包括受規管者、財務報表編製者以及公眾)能更清楚了解個案的執法流程，以及本局如何就執法個案作出相關決策和決定。

展望未來一年，會財局將繼續聚焦風險較高及涉及重大公眾利益的範疇，包括質素管理及質素監控制度的缺失，以及嚴重審計缺失(包括涉及公眾利益實體或受其他監管機構規管的實體之審計項目)，而該等缺失或會導致不恰當的審計意見。我們亦會持續加強執法能力，以及與相關監管機構的跨境協作，提升監督及執法成效。

我們鼓勵各持份者細閱本報告所列的調查結果、觀察及實務建議，並主動採取相關措施強化其管治、提升其合規能力及維持審計質素高標準，以維護公眾利益。

目錄

前言

第1部分 概覽

I.	本報告目的	1
II.	本局的執法程序	2
III.	年度工作概覽(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5

第2部分 會財局2025-26年度執法工作

I.	執法方針要點	6
II.	已施加紀律處分的個案	9
III.	合規意見函	16
IV.	來年執法重點	17

第3部分 攜手並進 維護公信力和財務匯報質素

I.	業界：配合會財局以達至有效的執法成效	20
II.	財務報表編製者及批核者：維護財務匯報質素	22
III.	公眾：合理舉報涉嫌失當行為 守護市場誠信	23

第1部分：概覽

I. 本報告目的

本年度執法報告旨在讓持份者更清楚了解會財局的執法程序、執法重點、主要里程碑及監管結果。本報告主要涵蓋**2025-26**財政年度(即**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同時亦闡述其後一些重要發展情況。

透過本局的調查及紀律處分程序，會財局針對優先處理的調查領域下發現的失當行為、違規行為及執業缺失，適時採取相稱的執法行動，致力維護香港財務匯報生態圈的誠信，提升審計質素，並支持會計專業的健康及可持續發展。

本報告通過指出重複出現的問題及新興風險，並重點說明已完成及正在進行的執法個案中的主要發現與觀察，會財局旨在提供實務指引及個案借鑒，協助業界識別現行實務中的潛在風險及弱點，同時亦讓公眾人士更清楚了解影響業界的相關事宜，以及會財局對正當操守標準的期望。



業界

業界應充分考慮本報告所載的見解，尤其有關會財局執法重點的範疇。這些見解提醒各方注意本局的監管期望，強調遵守專業準則的重要性，並時刻保持警覺及維持專業懷疑態度。

受規管者亦應留意本報告所重點指出的執業及專業方面的不當行為性質，並檢視自身運作情況，透過及時改進或補救措施予以完善，包括針對性培訓及改善質素管理制度。



財務報表 編製者及批核者

財務報表編製者及批核者(包括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財務總監及財務人員等)可參考本報告所載資訊，當中涵蓋常見的審計缺失及會計違規事項，從而評估相關內容對於有效規劃、執行及監督財務報表編製及批核工作的影響。



公眾

公眾人士可透過本報告，加深認識會計專業發展的概況，以及相關發展對投資者及整體社會帶來的深層意義。

II. 本局的執法程序

執法框架

根據會財局條例，會財局有權就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負責人及專業人士（即會計師及執業單位）的潛在失當行為展開調查，並採取紀律處分行動。我們亦會就公眾利益實體在其財務報告中可能未能遵守會計規定的情況展開查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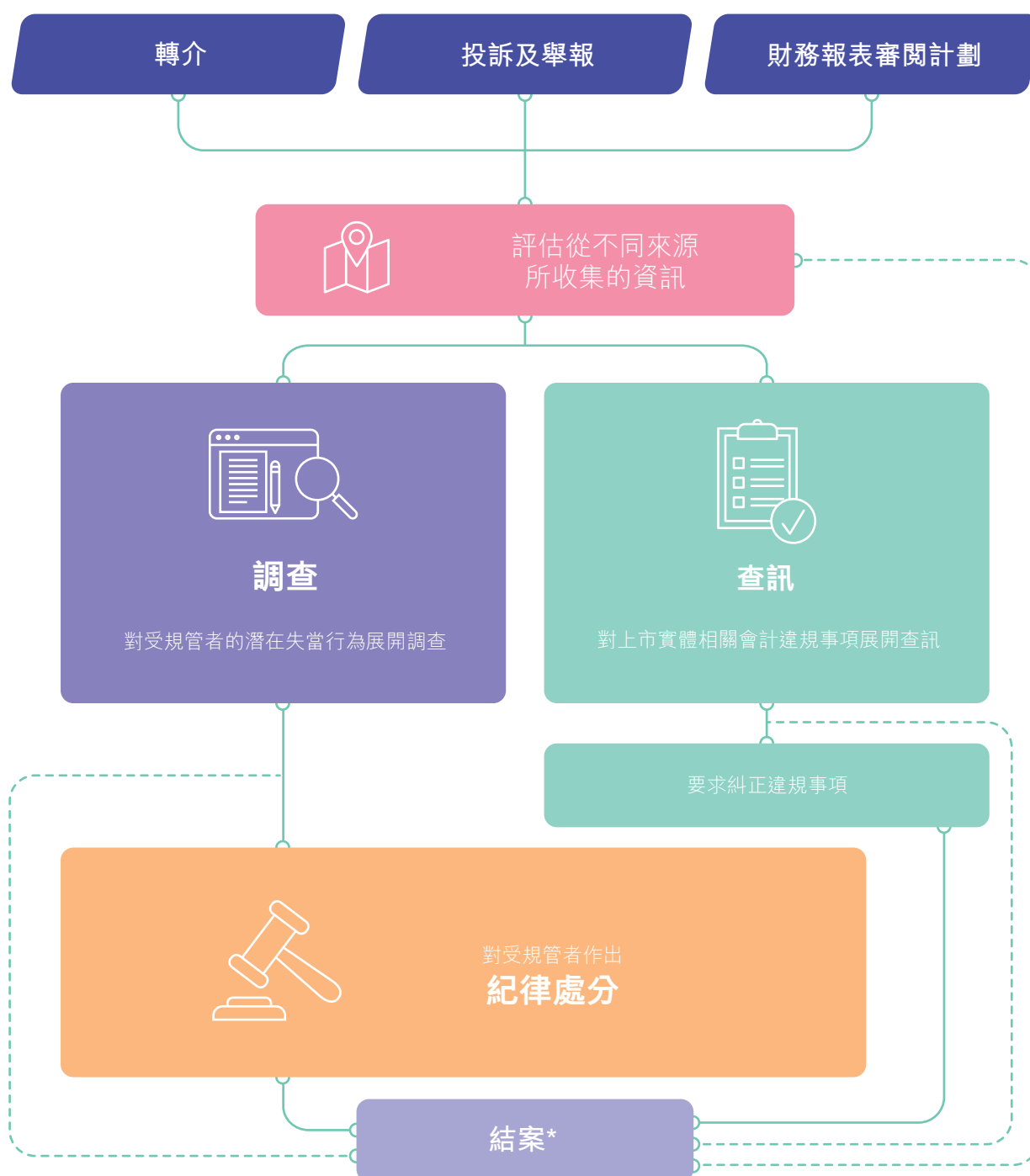
本局定期從不同來源（包括投訴、舉報人報告、內部部門、其他監管機構及專業團體轉介，以及我們對公開資訊的審閱）收到有關潛在失當行為或違規行為的資訊。經嚴謹評估相關資料後，本局可決定是否展開調查及／或查訊，並可運用法定權力要求相關人士提供證據、書面回應及／或補充資料，以協助相關程序。

完成調查並經審慎考慮調查報告後，對於調查結果性質嚴重的個案，調查部可將個案轉介至紀律處分部。若本局認為有需要對受規管者採取紀律處分行動，會向所涉受規管者發出《建議紀律處分行動通知書》，載列本局對相關指控的初步觀點以及建議處分。在考慮受規管者進一步申述後，會財局會向受規管者發出《決定通知書》，載明本局的決定、理由及施加的紀律處分。

會財局亦會在其網站發布新聞稿及《紀律處分行動聲明》，載述相關紀律處分個案詳情，以供公眾及業界參考。除非紀律處分行動以協議方式解決，受規管者可向會計及財務匯報覆核審裁處（覆核審裁處）申請覆核本局的紀律處分決定；如不滿覆核審裁處的裁決，可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視乎個案情況，會財局亦可考慮是否有其他更合適的處理方式，包括將相關事項轉介至其他機構、在無須採取進一步監管行動的情況下，進行結案，或發出合規意見函，就相關事項提供合規指引以促進合規文化。就查訊個案而言，如識別出未能遵守會計規定的事宜對公眾利益有重大影響，本局可要求相關公眾利益實體作出糾正。

本局執法流程簡述如下：



* 相關個案可在採取或不採取進一步行動的情況下結案。進一步行動可能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將案件轉介至其他機構處理，或發出合規意見函。

運作效率及成效

本局定期檢視執法程序的運作效率及成效，並在適當情況下，進一步優化相關執法程序，提升效率及加強監管影響力。我們以風險為本及相稱的原則分配資源，以應對不同的個案類型，使我們能按當時評估的風險狀況，適時調整監督關注重點，同時保持對業界的全面監察，應對各類潛在失當行為。

我們亦尋求透過科技，進一步提升執法程序的效率及成效。其中，我們透過會財局的人工智能助理 **AVA**，為業界、其他持份者及公眾提供有關本局執法職能及程序的便捷資訊及互動式指引。我們亦正積極探索透過更有效運用人工智能，進一步優化本局的案件管理系統及執法流程。

同時，本局致力維持高規格的數據安全措施，保障個人資料及私隱，確保各項運作及科技發展，均以安全及審慎負責的方式進行。

執法職能的監督

本局調查及查訊職能的事宜受調查委員會監督，而紀律處分職能的事宜則受紀律處分委員會監督¹。上述委員會由會財局董事局設立，就相關事宜進行監督及提供意見。

我們的執法工作亦受獨立的程序覆檢委員會監察²。該委員會會檢視選定的執法個案的決策及程序，評估相關工作是否遵守本局的內部程序及指引。

¹ 有關調查委員會及紀律處分委員會的組成、職權範圍及活動，已詳細載述於會財局《2025-2026年度報告》內。

² 有關程序覆檢委員會的組成及職能，已詳細載述於會財局《2025-2026年度報告》內。

III. 年度工作概覽(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81

宗已完成調查
及查訊個案

**22**

宗已完成
紀律處分個案

**49**

份發予受規管者的
合規意見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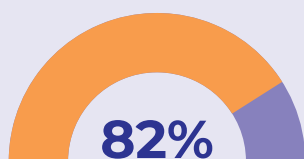
**32**

份發予受規管者的
決定通知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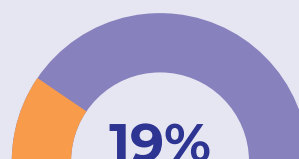


港幣**1,170**萬元

紀律處分行動罰款#



已完成並採取進一步行動的
調查個案*



由公眾投訴而展開
並已完成的調查

根據會財局條例，所有罰款均須撥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一般收入。

* 進一步行動可能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將案件轉介至紀律處分部進行紀律處分評估、轉介至其他機構處理或發出合規意見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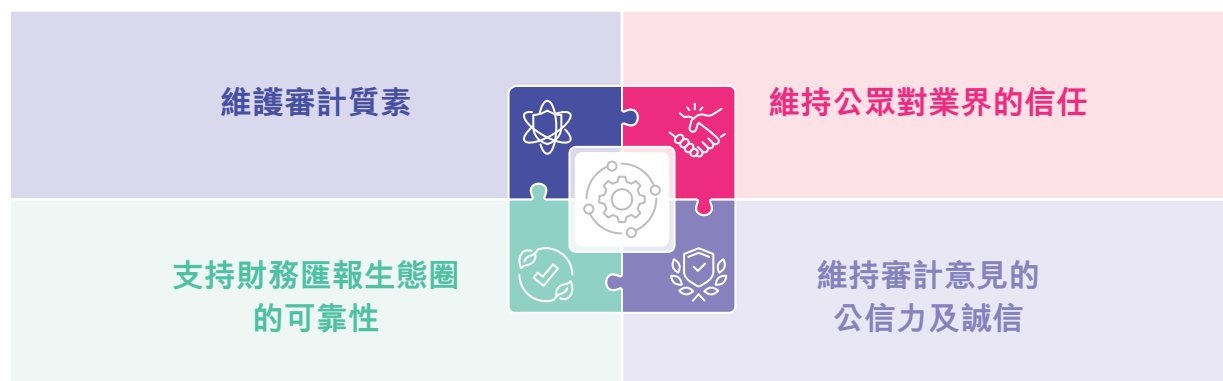
第 2 部分：會財局 2025-26 年度執法工作

I. 執法方針要點

我們於過去一年完成了 **81** 宗調查及查訊個案，以及 **22** 宗紀律處分個案。本局對 **35** 名受規管者施加紀律處分，包括公開譴責及施加合共超過港幣 **1,170** 萬元的罰款。³ 我們亦在適當個案中施加其他處分，包括暫時吊銷註冊及取消執業證書，為期由 **18** 至 **36** 個月不等。

透過採取策略性及風險為本的執法方針，並以個案排序及主題式執法為重點，我們能夠適時識別並應對主要及新興風險，確保執法工作保持靈活性，迅速回應業界的發展，從而擴大監管影響力。

透過採取上述執法方針，會財局繼續優先處理屬高度關注及涉及重大公眾利益的個案，以及涉及公眾利益實體審計項目出現嚴重審計缺失的個案。與此同時，我們亦會基於特定類型失當行為的普遍性、嚴重性及其對持份者及公眾的潛在影響，將相關行為列為監管重點，集中資源處理相關個案。對涉及以下重要範疇，本局尤其關注：



透過將同類案件分組並進行分析，按主題執法有助本局就業界反覆出現的缺失及失當行為作出針對性評估，從而識別常見根本原因、加強監管期望，並就主要失當行為範疇向業界傳達清晰一致的執法訊息。

³ 根據會財局條例，所有罰款均須撥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一般收入。

本年度的執法主題重點包括：



質素管理／監控 制度存在缺失

穩健有效的質素管理制度（包括適當的領導層監督、管治架構、監察及補救措施）對審計質素至關重要。事務所質素管理制度的不足往往可造成更深遠的影響，可能導致個別審計項目反覆出現嚴重缺失，並大幅提高審計失敗的風險。



重大審計缺失／ 不恰當的審計意見

高質素的審計是保障投資者財務資訊可信性及維持資本市場有序運作的關鍵。審計缺失可能導致重大錯報，或令其他重大事項未能及時被識別、評估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披露。



系統性逾期歸檔 及不當倒簽 審計工作底稿

適時及妥善歸檔審計文件，對防止審計文件被不當修改或篡改，並維護其完整性，具有關鍵作用。不當做法（包括不當倒簽審計工作底稿）會損害相關記錄的可靠性，並影響其作為核數師於審計當時所執行工作紀錄的效力。



違反註冊規定

會財局條例下的相關註冊規定，透過確保從業人員具備適當資格及相關工作經驗，對維持審計工作的高度問責性及透明度發揮關鍵作用。該條例亦就公眾利益實體審計項目施加額外保障措施，確保相關工作僅可由合資格且已妥為註冊的人士負責，並令其審計工作受會財局監管。



違反核數師 獨立性的規定

核數師獨立性是審計及專業道德的基石原則，有助保障核數師客觀性，並確保其所發表的意見免受偏見或受到不當影響。任何違反核數師獨立性規定的行為，均可能嚴重削弱相關審計的可信性。



違反打擊洗錢 指引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反洗錢／反恐）屬法定責任，亦是核數師及專業會計師的基本專業義務，以協助偵測及舉報涉嫌犯罪行為。

配合我們針對屬高度關注及涉及重大公眾利益的個案之執法方針，會財局於本年度完成一宗重大調查案件。該調查涉及一間曾於香港上市的地產發展商（該地產發展商於2024年進入清盤程序，並於2025年被取消上市地位），以及同屬該企業集團的另外兩間香港上市實體相關審計之嚴重審計失當行為。及後，會財局亦已於2026年4月採取紀律處分行動。



個案重點

在該個案中，會財局對負責相關審計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其兩名前合夥人（分別為相關審計的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及時任質素監控制度負責人）採取紀律處分行動。

值得注意的是，相關紀律處分包括會財局首次對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施加執業限制措施，禁止其於六個月內，就任何公眾利益實體項目承接新客戶，或為新客戶執行該等項目或出具相關報告。會財局亦對相關受規管者施加合共港幣3.1億元的罰款，為會財局至今所施加的最高罰款金額。

鑑於有關審計失誤性質嚴重且情節惡劣、事務所的管治及監控控制方面存在重大缺失，並對公眾利益影響深遠而廣泛，施加上述處分實屬必要且合適。

案件亦突顯會計師事務所領導層所定下的「高層定調、以身作則」的基調，並輔以健全的事務所管治、以及有效的監督機制及質素管理制度，對審計質素尤其重要。案件亦進一步表明，即使依賴網絡成員所及組成部分核數師的工作，集團核數師仍需就審計質素承擔最終責任。

該案件亦突顯會財局與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監督評價局進行緊密跨境合作的重要性。同時，透過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等其他監管機構協同行動，亦能顯著提升監管工作的整體成效。

會財局在有關個案
的發現及紀律處分
決定進一步詳情



II. 已施加紀律處分的個案

本章節選取本年度重點優先執法範疇內，已就有關失當行為施加紀律處分的個案，同時闡述本局的見解及對業界的期望。有關個案所涉及的道德原則、專業標準及法規要求所引申之觀察及提示，無論是公眾利益實體或私人及／或非股權上市公司（**非公眾利益實體**）的審計項目，均普遍適用。從業人員應充分理解，遵守該等要求乃屬其專業職責之重要組成部分，而非僅屬行政性質。因此，從業人員應採取一切必要及適當措施，並秉持應有之嚴謹態度及專業紀律，以確保全面遵從所有適用之監管規定。

涉及公眾利益實體審計的重大缺失

本年度的執法結果，反映會財局處理審計質素欠佳問題的堅定決心。於 2025-26 財政年度，本局發布五宗涉及重大審計缺失的紀律處分個案，向相關受規管者合共處罰超過港幣 450 萬元罰款。就合適個案，會財局同時指示相關人員完成額外持續專業進修。

該等個案揭露以下核心審計領域內屢次出現缺失，並強調審計過程中維持充分**專業懷疑態度**的重要性：



收入確認



減值評估



資產估值

未能執行充足的審計程序以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

在上述高風險範疇中，未能執行充足的審計程序以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是紀律處分個案中反覆出現的特徵。當審計程序欠缺足夠的嚴謹性，或未能對已識別的風險作出充分且適切的應對時，未被察覺的重大錯報風險便會增加，亦可能導致核數師在欠缺充分基礎下作出審計結論。

風險評估及審計計劃不足

相關缺失往往源於風險評估及審計計劃的不足，尤其在交易、估計或業務發展涉及更高的複雜性或重大判斷時更為常見。若未能適當識別重大錯報風險，而審計程序亦未能對已識別風險作出充分且適切的應對，核數師及時識別並處理重大事項的能力將會顯著削弱。

過度依賴管理層的陳述

核數師不應在未有充分評估其合理性的情況下，過度依賴管理層的陳述、假設及解釋；繼而在面對矛盾或不一致的證據時仍未執行所需的額外審計程序。

對外聘專家的評估不恰當

當在估值、減值評估等專門範疇依賴外聘專家的工作時，核數師未有就專家的工作、關鍵假設及基礎數據作出審慎評估，因而未能取得充分及適當的審計證據以應對相關風險。

就相關嚴重審計缺失及失守情況，該等個案的項目合夥人及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亦承擔了個人責任，原因在於：



項目合夥人

項目合夥人對審計質素負有最終責任。項目合夥人須親自投入，對關鍵判斷及審計過程持續保持充分掌握及積極參與，不得依賴他人代為履行其責任。



項目質素
監控審視員

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負責對審計過程中的重大判斷作出獨立評估。這項工作並非流於程序上的形式，而是關鍵性的質素保障措施，要求其積極、及時參與，並充分記錄有關工作，而在風險較高的審計項目中更須加強上述工作。

在部分個案中，核數師在未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的情況下，仍出具了無保留意見。會財局亦觀察到，部分個案中的公眾利益實體其後作出重大前期調整或確認巨額資產減值撥備。這反映潛在重大錯報於前期未被及時識別的嚴重後果，並突顯核數師在保障公眾利益實體項目、持份者及公眾利益，以及維持市場信心方面的關鍵角色。

應對嚴重審計缺失依然是會財局來年執法重點之一，詳見下文第 IV 章節。



會財局對有效監察跨境審計的決心



涉及內地審計工作底稿的調查個案數目持續增加。本年度，會財局亦完成首批涉及跨境審計的紀律處分個案。該批個案中，會財局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監督評價局的協助下，按既定合作安排，取得存放於內地的審計工作底稿。這些成果充分體現監管機構之間的有效協作，以支持相關審計監察及執法工作。同時，亦彰顯本局致力維護審計質素及公眾對香港資本市場的信心，不論相關審計文件的存放地點，核數師均應就其審計工作承擔責任。

系統性逾期歸檔及不當倒簽

核數師須將審計文件編備及適時完成歸檔程序，並於不超過審計報告發出後的**60**天內歸檔，確保審計文件能完整及準確地記錄核數師當時執行的工作、取得的審計證據及作出的專業判斷。

本年度，會財局對兩間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因未能適時歸檔審計檔案及其質素監控／質素管理制度存在缺失而作出紀律處分。在其中一宗個案，即使該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曾向會財局提交其根本原因分析及補救措施，仍有超過**490**個項目（包括公眾利益實體項目及非公眾利益實體項目）未按**60**天規定歸檔；其中超過**300**個項目逾期歸檔超過一年，另有超過**40**個項目逾期歸檔超過三年，反映核數師未有採取適時的補救措施，明顯違反需建立及落實有效歸檔政策及程序的專業標準要求，導致相關問題廣泛並長期存在。

另一宗個案中，會財局就一間事務所不當倒簽審計工作底稿而作出紀律處分，該個案涉及一間公眾利益實體及一間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法團，當中關鍵審計文件於審計檔案編備日期後才被編製或更改，並把日期回溯至核數師報告日期前。

上述不當做法失實反映相關審計工作實際執行時間及性質，令外界質疑相關審計程序是否確曾於相關時間內完成，並嚴重損害審計誠信及專業道德。

會財局進一步指出，這些執法個案中出現的違規與不當情況，往往反映事務所質素管理制度的多個範疇均存在缺失，包括政策及程序未能有效運作、溝通及培訓不足、以及監察、監督及補救機制方面的缺陷。



提示

穩健有效的事務所層面管治與質素管理：有效的事務所層面管治及穩健的質素管理制度，是確保審計文件妥善編備及歸檔要求得到及時遵循的關鍵。

誠信與及時性：不論公眾利益實體項目或非公眾利益實體項目，其審計記錄均必須準確而及時地反映核數師進行審計時執行的工作及作出的判斷，以保障整個項目過程中審計記錄的真實性及完整性。

違反註冊規定

會財局一再強調，遵從註冊規定是保障審計質素、專業問責及維持公眾對業界信心的基本保障。相關註冊要求並非僅屬行政程序，而是法定機制，旨在確保只有具備所需專業能力、經驗及符合監管標準的人士及事務所，方可從事受規管的審計活動。於本年度，會財局就違反註冊規定，對三間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五名會計師採取紀律處分行動。

部分個案的受規管者試圖為其違規行為辯解，聲稱其對會財局條例下的註冊要求有所誤解、或誤以為在提交申請後，即已完成相關註冊程序並只待正式批准、又或以為相關批准僅屬形式上的手續等。

該等說法反映受規管者對法定的註冊框架缺乏理解，情況令人關注。會財局條例下的註冊框架已清楚規定，審計事務所及從業人員在承接審計項目前，必須確保已妥善完成所有所需註冊。事務所及從業人員均須承擔相關合規責任，並應充分理解及遵守規管其執業的相關法定要求。任何基於錯誤理解、假設、對法律的誤解或依賴尚待審批的申請，均不能作為免除其法定責任的理由。

在其中一宗情節嚴重的個案中，該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連續兩年在其項目合夥人未經註冊的情況下，承接十多項公眾利益實體項目。該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亦在長達約五個月期間，處於沒有任何註冊項目合夥人及註冊質素監控制度負責人的情況下運作，亦未在規定期限內向監管機構通報有關情況。該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相關未經註冊的從業人員，違反會財局條例多項註冊及通報規定，並因此受到紀律處分。

違反法定註冊規定構成在會財局條例下的嚴重失當行為，除紀律處分外，相關受規管者亦可能面臨刑事後果。此外，如核數師報告由未獲註冊或未持有效執業證書的人士簽署，其有效性及公信力可能會備受質疑，而受影響的公眾利益實體亦可能因此涉及相應的合規及企業管治方面之問題。



提示

應加以核實註冊情況：所有事務所及從業人員在承接任何受規管業務前，均應主動核實所有相關註冊狀況：

- 無論是公眾利益實體項目或非公眾利益實體項目，從業人員應為已註冊會計師並持有由會財局發出的有效執業證書，方可簽署核數師報告；及
- 在公眾利益實體項目中，從業人員在以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項目合夥人或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的身份進行任何活動前（不僅是簽署報告當日），亦應已妥善註冊為該核數師的註冊合夥人或註冊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

有效政策及程序：事務所應設立適當的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其全面並及時遵從會財局條例下所有註冊及通報規定。

核數師獨立性要求

會財局一直強調核數師獨立性這項根本原則，並於本年度內針對四宗個案採取紀律處分行動，當中涉及兩間事務所及五名會計師。

在其中兩宗個案，核數師(或其家庭成員)兼任被審計的私人公司的董事或公司秘書，或持有相關財務利益，構成明顯的自我利益及自我審查威脅。其中一個個案尤為嚴重，該會計師及其事務所在其幾乎整個專業生涯及營運期間，均持續違反核數師獨立性的根本要求。受規管者向覆核審裁處申請覆核及其後向上訴法庭申請上訴許可均被駁回。相關案件充分反映本局執法工作具備堅實基礎及高度嚴謹性，且本局紀律處分決策過程公平公正、處分相稱及恰當。



個案重點

一位會計師及其事務所在超過**20**年間，為其及其家庭成員在不同時間同時擔任董事、公司秘書及／或股東的五間私人公司，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受規管者亦未有建立及維持質素監控制度以及相關政策及程序，以合理確保事務所及其人員保持獨立性。

會財局認為該等事宜嚴重且根本性地違反核數師的獨立性要求，對受規管者施加相稱的紀律處分，包括公開譴責、暫時吊銷其註冊及取消其執業證書及不得獲發執業證書三年、罰款，以及命令其繳付調查費用及開支。

其後，受規管者向覆核審裁處申請，要求覆核會財局的紀律處分決定。覆核審裁處維持會財局的決定，並強調獨立性原則是會計專業的基石，違反獨立性規定應施加處分。受規管者其後向上訴法庭申請上訴許可以及在上訴法庭作出裁定前暫緩執行該決定，相關申請亦同被駁回。

受規管者亦被命令支付會財局在覆核審裁處程序及上訴程序中所產生的訟費。

有關覆核審裁處
裁決詳情



有關上訴法庭
裁決詳情



在另外兩宗個案，一間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網絡成員所的董事同時擔任公眾利益實體審計客戶的公司秘書，構成利益衝突。儘管相關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負責該審計的項目合夥人已識別該等雙重角色所產生的獨立性威脅，但未有適當評估及處理並解決相關獨立性威脅，而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亦未有就此適當評估項目團隊的判斷。因此，會財局就有關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項目合夥人及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採取紀律處分行動。

這些個案顯示，違反核數師獨立性要求可呈現不同形式，而從業人員則須留意其承接的項目中，是否有產生潛在、實際或觀感上的獨立性威脅。



提示

適用於所有審計項目：核數師必須同時保持思想上的獨立性（作出客觀公正判斷的基礎）及觀感上的獨立性（避免任何可被合理視為利益衝突的情況）。

質素管理制度：從業人員應建立並維持穩健有效的質素管理制度，在所有項目及整個項目過程均能有效識別、評估及處理獨立性威脅。

違反打擊洗錢指引

於 2025-26 財政年度，會財局就多個執業單位及個人未能遵守打擊洗錢指引而採取紀律處分行動。

相關案件所發現的違規行為涵蓋不同性質及程度：在兩宗涉及小型執業單位的個案中，相關執業單位完全缺乏反洗錢／反恐的政策、程序及監控措施等基本要求；而另外一宗涉及中型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個案中，涉案事務所雖已設有反洗錢／反恐政策，但在執行方面存在重大缺失，令其未能及時而有效地識別及管理較高反洗錢／反恐風險的情況。

該等個案反映事務所層面的制度不足，包括未有按實際風險狀況調整監控打擊洗錢的合規措施，亦未有向員工提供充足培訓，並確保其具備履行相關打擊洗錢責任所需的能力，亦揭示業界（涵蓋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其他執業單位及會計師，以及不同職級的員工）在打擊洗錢合規意識及落實方面均存在落差。



提示

反洗錢／反恐框架具體化：反洗錢／反恐合規應是專業實務中不可或缺的一環。相關框架必須具體化並融入日常業務運作，而非僅流於形式。

有效管理制度：有效政策、程序及監控措施，以及持續監察、適當的文件記錄及充分員工培訓，是持續而有效地管理打擊洗錢風險的關鍵。

項目性質：從業人員須辨識與審計客戶的項目是否構成打擊洗錢指引下的指明服務；如屬該等情況，則從業人員須按打擊洗錢指引執行相關規定程序。

質素管理／監控制度存在缺失

本年度完結的多宗執法個案(包括上述重大個案及部分紀律處分個案)顯示，當受規管者出現嚴重且大規模違反相關專業準則或監管規定(包括嚴重審計缺失、嚴重違反核數師獨立性、違反註冊規定或審計文件歸檔要求)時，往往同時存在事務所層面的質素管理／監控制度的缺失問題。

此類反覆出現的情況顯示，審計項目層面的重大缺失往往反映事務所層面的更深層問題。該等問題可能包括政策及程序未能有效運作、監察及監督不足、問責機制有欠完善、溝通與培訓不足，以及未能及時識別、上報及糾正相關缺失等。

會財局的執法經驗一再顯示，僅依賴項目層面的控制措施，無法達致可持續的審計質素。有力領導的管理層、有效的質素管理制度，以及事務所內持續強調重視質素、誠信及監管合規的文化，均是維護審計質素的關鍵。事務所領導層應樹立適當的「高層定調」，並就從業人員遵從專業標準事宜落實問責；否則，相關缺失可能會演變為系統性及持續性的問題。

質素管理及監控制度方面的缺失問題，將繼續是本局的執法重點之一。事務所應定期評估其管治架構、質素管理制度、監察程序及改善機制，確保其有效運作並達致既定目標。本局將繼續密切審視上述範疇，詳見下文第 IV 節。

III. 合規意見函

對經考慮後認為毋須採取正式紀律處分行動的案件，會財局可透過發出合規意見函結案，藉此向受規管者傳達重要的監管訊息及指引。合規意見函為會財局的重要監管工具之一，藉此傳達監管關注事項、鞏固專業標準，並就有待改善的範疇，向受規管者提供指引。

會財局透過向受規管者提供清晰及時的監管建議，促進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專業人士及其他持份者的發展，提升財務匯報及審計質素、強化其質素管理／監控制度，以及促使其遵從法律、專業標準及道德要求。在毋須立即採取紀律處分的情況下，這種方法鼓勵受規管者透過及時自我糾正，主動承擔其合規責任，從而有助提升整體合規水平，並確保監管行動具適當的相稱性。

合規意見函是會財局與相關受規管者之間的非公開通訊文件，亦不構成紀律處分，但其具有特定的監管意義，並會構成會財局所保存之受規管者合規紀錄的一部分。

在決定是否適合發出合規意見函時，會財局會以公眾利益為主導考量，並考慮各項相關因素，其中包括：相關失當行為或違規行為的性質、嚴重性、次數、持續時間及影響，以及受規管者的合作程度等。

於**2025-26**年度，本局於執法程序的不同階段，先後評定簽發合共**49**封合規意見函，對象包括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包括大型及中小型事務所）以及專業人士。相關監管關注事項性質廣泛，涵蓋各項類型的監管規定及專業準則，反映受規管者在各個執業範疇的合規表現、專業判斷及審計質素方面，均有持續提升的空間。

受規管者應正視合規意見函的指引，並在出現更嚴重的合規問題之前，及時強化營運管理，以應對新興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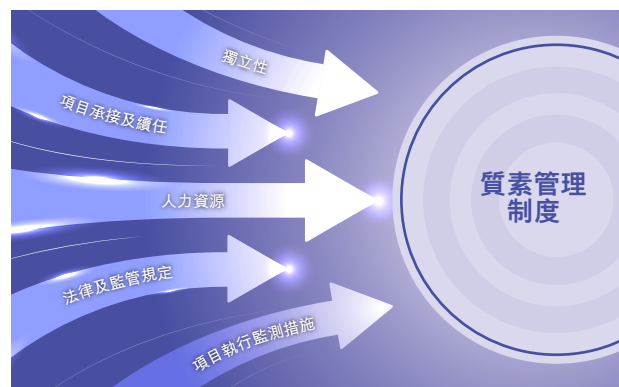
IV. 來年執法重點

會財局在正在進行的執法個案中，識別出多項反覆出現的失當行為範疇，需持續加強監管關注，當中包括顯示較高嚴重性且重覆出現的問題。在部分案件中，相關情況亦反映業界可能存在更為廣泛或系統性的隱憂。有見及此，會財局認為有必要及早向業界提示該等監管關注事項，並概述來年的監管重點範疇：

質素管理／監控制度存在缺失

會計師事務所的質素管理／監控制度是所有工作項目的基石，並規管其營運、管理及決策等關鍵範疇。於 2025-26 財政年度，會財局已就若干涉及事務所質素管理／監控制度缺失的個案，施加紀律處分。此外，正在進行的執法個案持續顯示，相關事務所在更廣泛的質素管理組成部分中亦可能存在缺失之處。

在未來一年，我們將繼續把執法工作重點集中於事務所質素管理／監控制度的潛在缺陷，包括涉及獨立性、監察及改善機制中重複出現的問題。我們亦會審視其他關鍵範疇的缺失問題，包括客戶關係、項目承接及續任、人力資源及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等。



會財局將特別關注事務所在接受或續任委聘前，是否已妥善評估其專業能力、專長、承擔能力及可用資源。同時，本局亦提醒事務所，商業考量不應凌駕於質素考量之上。事務所僅應在能合理顯示其具備充足及適當資源、專業知識及時間，並能以所需專業標準完成相關工作時，方可接受或續任相關委聘（包括資本市場交易項目）。

此外，會財局期望質素監控制度負責人有效監督事務所的質素管理及監控制度，並應確保相關制度設計適當、執行有效，持續受到監察且在有需要時及時作出改正，並就相關制度的整體充分性及有效性承擔責任。

重大審計缺失及不恰當的審計意見

會財局將繼續堅定致力於推動高質素審計，並就重大審計缺失及失誤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其中，對於審計缺失嚴重至足以令人質疑所發表審計意見是否恰當，並因而影響向投資者提供資訊可靠性的個案，會財局將特別關注。

就財務報表是否真實而中肯地反映情況，核數師應取得充分及適當的審計證據，以支持其審計意見。在無法取得充分及適當之審計證據，或存在重大錯報而未獲糾正之情況下，核數師必須依據適用的專業標準，發表適當的修訂審計意見。



會財局理解，修訂審計意見可能對公眾利益實體構成重大影響（包括可能引發監管行動或導致股份暫停買賣），並關注到相關後果或可能促使個別公眾利益實體意圖透過「購買意見」或向審計從業人員施加壓力，以尋求較有利的審計結果。然而，上述情況絕不應影響核數師的專業判斷。核數師必須維持客觀性及獨立性，並不得基於商業考量、收入上的依賴、時間壓力或維持客戶關係等考量，而犧牲其審計質素或匯報責任之誠信。核數師應完全依據適用的專業標準及所取得之證據，作出他們的審計意見及結論。

相同的期望亦適用於承接資本市場交易項目的申報會計師。申報會計師在香港資本市場中肩負關鍵的守門人角色，在執行相關委聘時，應保持客觀性、專業懷疑態度及獨立性，決不可基於商業壓力或交易時限，而犧牲其專業判斷或工作質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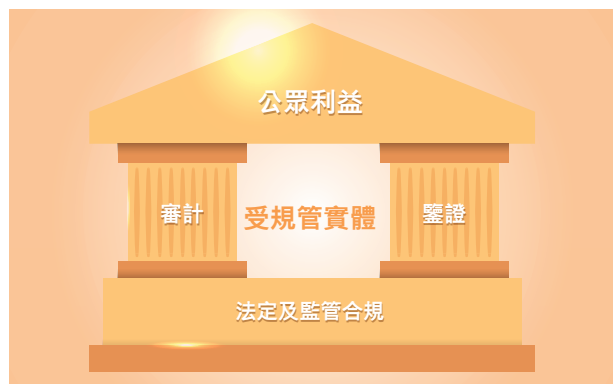
受規管實體的審計及鑒證工作

除公眾利益實體審計外，其他涉及高度公眾關注的非公眾利益實體工作項目，亦屬會財局的執法重點之一。其中，證監會持牌法團及其他受規管實體的審計及其他鑒證項目，對維護香港監管制度的信心及保障投資者至關重要。

持牌法團通常代投資者持有客戶資產並管理其投資，因此，其財務穩健性及合規情況均屬高度公眾關注事項。核數師為該等行業提供專業服務，在識別重大不合規情況及其他可能對投資者保障構成不利影響的事項方面，肩負重要的把關角色。

會財局識別出在持牌法團及其他受規管實體的審計及鑒證項目工作中可能存在的不當行為，包括審計執行方面的嚴重缺失、未能識別或未有適當應對受規管實體違反法律規定的情況，以及在缺乏充分獨立佐證的情況下過度依賴管理層陳述。

此類失誤可能令投資者承受重大風險。當受規管實體的不合規行為涉及規避旨在保障投資者利益的監管措施時，相關問題尤其顯著。核數師及鑒證從業人員應對相關受規管實體的監管框架保持全面且更新的理解。



第3部分：攜手並進 維護公信力及財務匯報質素

我們呼籲所有從業人員、財務報表編製者及批核者、其他持份者及公眾與會財局攜手合作，配合會財局各階段的執法程序，並支持整體財務匯報生態圈。此等合作對維持並提升財務匯報質素、誠信與透明度，促進專業問責與發展，以及維護公眾對香港資本市場的信心至關重要。

I. 業界：配合會財局以達至有效的執法成效



會財局一直鼓勵業界在整個執法程序中，適時、主動並具實質意義地配合相關工作。在某些情況下，根據會財局條例，配合會財局的要求亦屬法定責任。主動合作體現從業人員恪守專業問責精神、維護公眾利益的態度。此舉有助會財局高效調查潛在失當行為、及時處理監管事項、推動盡早糾正缺失，營造培養負責任、持續優化及改進的行業文化。

調查及查訊期間的行為

在過去的調查及查訊個案中，會財局留意到既有值得肯定的合作表現，亦有涉及妨礙監管程序順利推進的行為。

會財局會視乎個案情況，將受規管者在調查期間的行為納入執法結果的考慮範圍。若配合度不足、回應逾期、資料提交不全，或作出阻礙調查的行為，均會被視為加重處分因素。**2025-26**年度多宗紀律處分個案亦反映，受規管者在調查階段的配合態度、回應質素、配合程度和及時性，均可對最終的紀律處分構成重大影響。

以下為調查及／或查訊過程中，觀察到的合作及不合作行為示例：

應保持的良好做法

- 在適當情況下承認失當行為（尤其是在事實清晰、已無可爭議的情況）
- 及時回應會財局的法定要求及提供資料的要求（包括存放於內地的文件資料）
- 及時提供完整、相關的資料及佐證文件
- 及時採取補救行動（例如：就特定範疇修訂及改進事務所的政策及程序，或提供針對性培訓，以免再次發生類似失當行為）

應避免的不良做法

- 提交不完整、失實或不足的資料，導致本局需多次補充查詢，造成不必要的延誤
- 在未能提供當時的審計文件或其他可靠佐證的情況下，聲稱已執行相關審計工作
- 未有盡到應有謹慎責任，確保提交予會財局的文件及資料完整、相關及準確
- 臨近期限甚至逾期後才申請延長回應本局要求的時限，且未能提供合理理由或不可預見情況的相關證明

為確保高效及有效的調查與查訊，會財局鼓勵受規管者參照以往個案的良好做法，避免任何可能妨礙本局適時作出有效監管結果之行為。受規管者可參閱《與會計及財務匯報局合作的指導說明》以獲取進一步指引。

與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合作的指導說明



以協議方式解決紀律處分事宜

於適當情況下，承認失當行為並接受相應建議處分，屬重要的合作行為，亦是有助以協議方式解決紀律處分程序的關鍵因素。為鼓勵此類合作，若受規管者在發出建議紀律處分行動通知書之前已積極合作，並同意以協議方式處理案件，會財局可根據《與會計及財務匯報局合作的指導說明》，酌情將處分幅度減輕最多**30%**。

隨着業界對會財局合作框架理解逐漸加深，會財局留意到，愈來愈多受規管者願意與本局進行建設性討論、承認自身失當行為及接受相稱處分以早日結案。於**2025-26**年度，約有**77%**已完結的紀律處分個案是透過協議方式向相關受規管者施加紀律處分，當中，有不少受規管者獲得**30%**的最高處分寬減。

有關趨勢使執法程序更具效率、讓監管訊息更及時傳達予業界，亦反映業界對專業問責的認識持續加深。受規管者亦能儘早透過協議方式解決紀律處分事宜，在適當情況下獲寬減處分，提升處分結果的確定性，同時，受規管者亦可免卻紀律處分程序中的部分階段，節省相關法律及其他費用，從而直接受益。

承認過往失當行為，亦體現受規管者的問責精神，並願意從過往缺失中汲取教訓。此舉亦展現出他們致力於作出補救及持續改進的決心，並有助培育恪守專業準則、法律及法規的合規文化。

II. 財務報表編製者及批核者：維護財務匯報質素



財務報表 編製者及批核者

高質素的財務匯報並非始於審計，而是在審計工作開展前已開始建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首席財務官及財務人員均擔當關鍵角色，須憑藉應有的專業能力、謹慎態度及專業判斷，完成財務報表的編製、審閱及批核工作。上述人員當中，多為受本局規管的專業人士，若未能妥善履行職責，一旦出現專業失當行為，便可能要承擔個人責任。

相關人員持續審慎地履行職責，是維持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有效運作，維護高質素的財務匯報及鞏固公眾對香港資本市場信心的關鍵。

會財局透過2025–26年度財務報表審閱計劃，持續發掘可提升財務匯報透明度、資訊質量及實用性的空間。下文載列本局的觀察事項，列舉財務報表編製者及批核者在涉及重大判斷與估計不確定性的範疇中，可參考採納的應用方式。

非流動資產減值

關鍵假設的量化披露：若關鍵假設出現合理可預見的不利變動並可能引致資產減值，應就利潤率、銷量等關鍵假設作出更詳細的量化披露，同時披露緩衝空間的相關數據，藉此提升資訊透明度，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資產價值對該等假設變動的敏感度。

對觸發資產減值的假設變動進行分析：披露關鍵假設在合理可變範圍內可能觸發資產減值，但不至於引致資產減值的變動，並對相關變動幅度及其對資產價值的影響作量化披露，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有關假設的可變幅度及穩健程度。

資產估值

估值假設的對比量化披露：針對具高度判斷性的關鍵估值事項，以精簡表格形式，列示所採用的假設輸入值的數值範圍，同時列示本年度與上年度之對應假設輸入值，以便財務報表使用者識別假設變動、評估變動幅度及對公允價值的影響。

管理層對公允價值計量的監督披露：如委聘外部估值師，相關披露應說明管理層如何在既定管治架構下，對估值過程實施監督與管治，而非單純依賴外部專家。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應收賬款分拆及信貸風險政策披露：按客戶賬戶性質將應收賬款作出具意義的分拆，連同相關的預期信用損失資料一併披露；同時按業務分部及地域分部詳細披露相關信貸政策。

以上建議實務旨在推動以下核心原則：



提示

「說好你的故事」而非套用模板式披露：財務匯報不應僅視為合規清單式的核對工作。披露內容應按照實體的個別情況制訂，務求協助使用者充分理解相關實體的財務報表及背後的營運狀況。

解釋關鍵假設的變動：倘若關鍵假設在不同報告期之間出現重大變動或合理可能的變動（例如收入增長率按年出現大幅變化），實體應在量化披露以外，補充具意義的質性闡釋，清楚說明該等變動的原因及其背後的主要驅動因素。

提升方法與政策透明度：在涉及重大估計或判斷的範疇，實體應考慮作出相關披露，說明其所採用的方法、政策及管治流程，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更清晰掌握各項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的釐定依據。披露質性及量化的相關資料內容，包括（在適用情況下）關鍵定義、選用方法，相關指標與門檻（例如階段式預期信用損失計算方法及違約的定義），可協助使用者更清晰掌握各項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的釐定依據。

歸根結底，高質素財務匯報是各方共同承擔的責任。財務匯報生態圈的所有持份者，透過有效管治、穩健的財務匯報流程、高質素審計，以及與監管機構保持具建設性的溝通，共同維持市場各界對香港資本市場的信心。

III. 公眾：合理舉報涉嫌失當行為 守護市場誠信



公眾

公眾在維護香港財務匯報生態圈的健全運作方面擔當重要角色。投資者、僱員、市場參與者及其他公眾人士提供的資訊，可協助會財局識別潛在失當行為或違規情況，並提供具參考價值的線索，支援本局的監管及執法工作。

凡屬本局法定職權範圍內的懷疑失當行為或違規事宜，本局均歡迎各界舉報。若有充分表面證據顯示受規管者可能涉及重大失當行為，或未能遵守適用的專業標準或法定責任，本局會積極審視及跟進有關事宜。惟本局僅可調查會財局條例賦予本局監管權力及職責範圍內的事項。

投訴所提供資料的質素、相關性及完整性，對我們處理投訴的效率及成效有重要影響。以下不同層面的資料均有助會財局評估相關投訴理據：

- 就指控提供清晰和精簡的解釋；
- 闡釋有關行為如何構成潛在失當行為，或違反適用的專業標準、會計準則或法律規定；
- 有關涉嫌失當行為或違規行為所造成的實質或潛在影響之相關資料；及
- 支持有關指控的相關文件及證據。

會財局歡迎各方提供資料，然而，有效的監管行動，有賴於取得足夠明確、可信及具實質內容的資料。由相關事實與證據支持的舉報，能讓本局更有效率地審視個案，並將監管資源投放於可能對公眾利益影響最為深遠的事項。

投訴指引



本局的《投訴指引》提供有關投訴提交及處理程序的進一步詳情。

攜手守護市場誠信

財務匯報的質素與公信力，並非單靠監管機構即可維持，而是有賴各從業人員、申報會計師、財務報表編製者及批核者、投資者及廣大公眾通力合作。各方持份者透過建設性協作、恪守專業問責、編製高質素財務匯報，以及負責任地舉報懷疑失當行為，促進共建具公信力及韌性的財務匯報生態圈，鞏固市場各界對香港資本市場的信心。

聯繫資料

如您有任何查詢或意見，歡迎與我們聯絡。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二座10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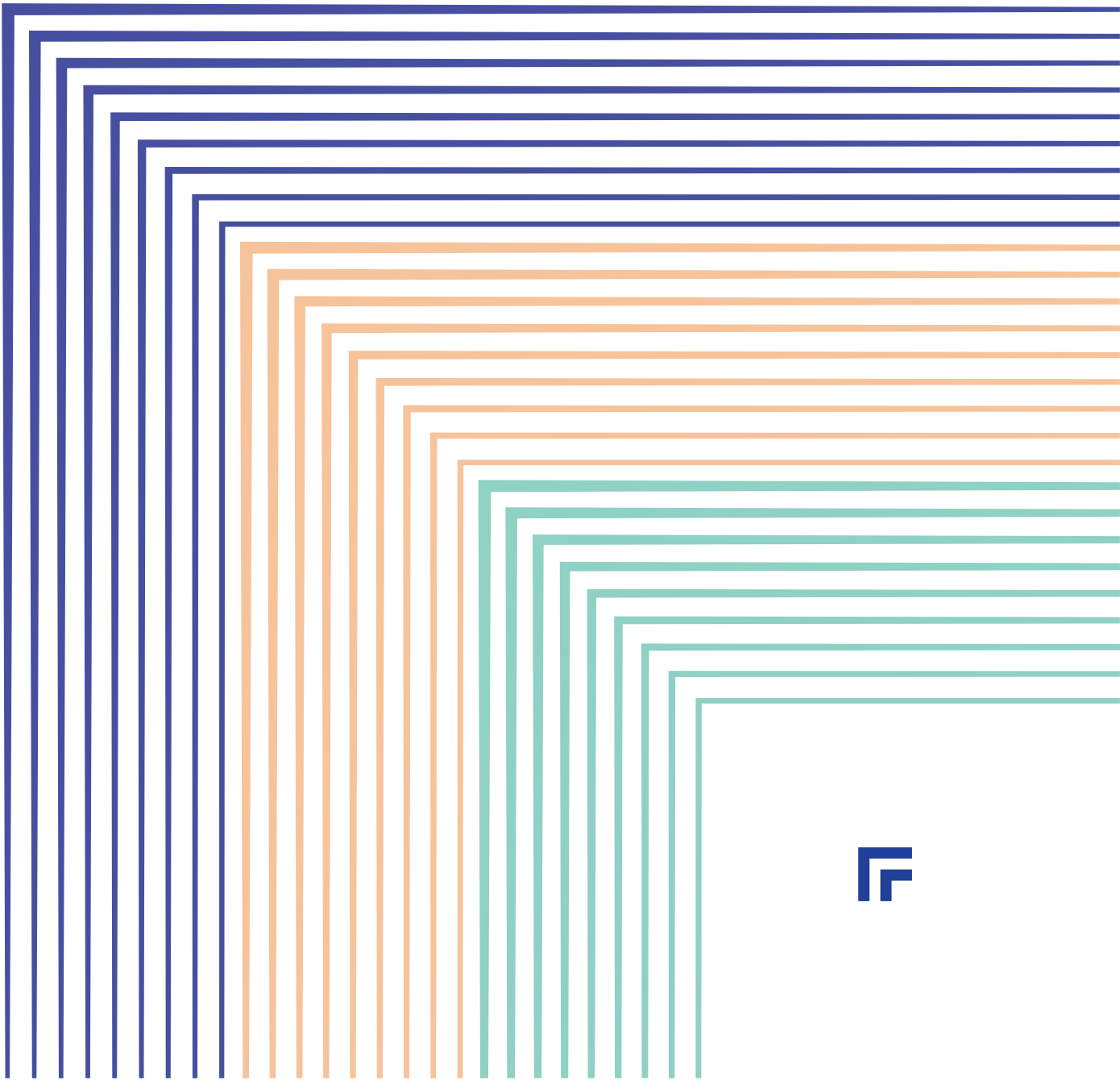
電話 (852) 2810 6321

傳真 (852) 2810 6320

電郵地址 general@afrc.org.hk

網址 www.afrc.org.hk





Regulation

Governance

Development

